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莆股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光莆股份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如铝、铜、热轧卷板、纸浆等。

2、业务期间：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业务规模：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交易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交易结果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分析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交易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处理程序、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责任承担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6、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

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

经营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能清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